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贵金属资产处理的独立意见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贵金属资产处理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上述资产处理。本次会议关于资产处理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资产处理的价格以市场价为准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；本次资产处理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陈杰平 _____

雷 铎 _____ 李秉心 _____

2009年10月15日